



2025-2026年段区物业综合服务项目（郭公庄车辆段、阎村车辆段）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2025-2026年段区物业综合服务项目（郭公庄车辆段、阎村车辆段）（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无批准（无（无）），资金来源为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二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客车车辆整备、段区保洁服务、床品清洗（公寓及站区）、公寓及浴室管理服务、垃圾分类清运、段区绿化养护、污水站运行、段区排污、食堂烟道及净化系统清洁、燃气报警系统维保、燃气调压箱维保、公共浴池太阳能设备维保、后勤服务设备设施维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值守、电梯日常维保、水电设备设施维保（含段区上下水管线、供暖管线维修及抢险抢修作业、段区水泵及附属设备维护）、二次供水水箱清洗（阎村段区）、锅炉运行维护、人员安置。

招标暂估金额：34004689.19（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市郭公庄车辆段、阎村车辆段

其它说明：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营业执照合格、有效。
2. 投标人具有近3年（2021年11月1日起（含）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以服务截止时间为准）的单项合同额1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场所（包括大型活动场所、机场、医院、住宅、写字楼、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等）物业或保洁业绩。
3. 法定代表人及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失信惩戒名单。 5.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安全问题。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10-30 12:00:00 – 2024-11-04 12: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11-21 11: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投标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无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本项目为“2025-2026年段区物业综合服务项目（郭公庄车辆段、阎村车辆段）”。属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二分公司所辖管理范围的段区综合物业服务项目，共分为三个项目（其他项目分别为2025-2026年段区物业综合服务项目（古城车辆段、石门营车辆段）、2025-2026年段区物业综合服务项目（四惠车辆段、土桥车辆段））。投标人可以对一个或多个项目进行投标，最多只能中标1个项目。本项目服务期为二年，首年（第一年）服务期满前三个月，甲方于3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综合评价，若评价平均得分达到优良80分（含）以上，甲



方继续履行下一年合同。如评价得分达到80分以下，乙方首年（第一年）服务期满前，合同履行仍然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并且无条件解除与甲方下一年履约合同。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二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大街18号

联系人： 沈工

联系电话： 010-88935562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11室

联系人： 陈佳敏

联系电话： 13811413616

电子邮件： b.jjyzbb@163.com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